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边文凤女士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定期和不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材料，提出合理建议，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工作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边文凤	8	8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追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18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1、提名委员会：2018年提名委员未召开会议。

2、审计委员会：2018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核销部分资产发表了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18年度，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生产经营、财务审计、内控建设、员工队伍和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网站、证券市场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

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9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边文凤

2019 年 3 月 26 日